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教〔2020〕9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国家文物 保护资金的通知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博物馆、潮州广济桥文物管理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315 号）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有关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现将中央提前下达我市的 2021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1336.54 万元转下达你们（项目单位、项目名称及具体金额见附件 1，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支出列“2070204 文物保护”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1 年支出，待年度预算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2021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1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科目	备注
潮州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笔架山潮州窑遗址 Y10 号窑址 保护展示和本体加固工程	4158500	2300247 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	
潮州市博物馆	潮州市博物馆珍贵馆藏文物 预防性保护项目	2660000	2300247 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	
潮州广济桥文物 管理所	广济桥桥墩修缮工程	6546900	2300247 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	
合计		13365400		

附件2

2021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2940		
	其中：中央补助	1294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项目	6
			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项目	1
			考古项目	1
			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	25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3%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3%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根据每个项目实际情况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提高文化自信和民族自豪感，扩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影响力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国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通过开展文物保护和展示工程，提高各地文物保护水平和全民保护意识，提高人文素养，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情况满意度	≥90%